

征前公告情况反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由 杭州市地铁集体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的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送达我街道，并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按规定在我街道公开栏中予以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书面异议和补偿登记申请，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特此反馈。



征前公告情况反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由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的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 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送达我村(社), 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按规定在我村(社)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张贴。公告期间, 未收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书面异议和补偿登记申请, 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特此反馈。

村(社)(盖章)

2020年9月21日



征前公告情况反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由 杭州市地铁集体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的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送达我街道，并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按规定在我街道公开栏中予以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书面异议和补偿登记申请，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特此反馈。



附件 3

征前公告情况反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由杭州市地铁集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送达我村（社），并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1日按规定在我村（社）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书面异议和补偿登记申请，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特此反馈。

村（社）（盖章）
2020年9月12日



附件 3

征前公告情况反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由杭州市地铁集体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2020年8月11日送达我村（社），并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11日按规定在我村（社）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书面异议和补偿登记申请，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特此反馈。

村（社）（盖章）

2020年 9 月 12 日

附件 3

征前公告情况反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由 杭州市地铁集体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的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送达我村（社），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按规定在我村（社）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书面异议和补偿登记申请，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特此反馈。

村（社）（盖章）

2020年 9 月 12 日

附件 3

征前公告情况反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由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的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工程(萧山段)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送达我村(社)，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按规定在我村(社)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书面异议和补偿登记申请，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特此反馈。

村(社)(盖章)

2020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3

征前公告情况反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由 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的 杭州机场快速路工程(第四段)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送达我村(社)，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按规定在我村(社)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书面异议和补偿登记申请，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特此反馈。

村(社)(盖章)

2020年9月12日



附件 3

征前公告情况反馈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

由 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的 杭州机场轨道快线 工程(萧山段)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送达我村(社)，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按规定在我村(社)村务公开栏中予以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书面异议和补偿登记申请，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特此反馈。



村(社)(盖章)

2020年9月12日